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2016-2017年度家長通告（第43號）

敬啟者：

茲有下列事項敬告 貴家長，祈希垂注：

1. 年終大考

A. 中一至中五級

- (a) 本校定於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中一至中五級年終大考。敬請督促 貴子弟**勤加溫習，努力應考**。（考試時間表隨本通告附上。）
- (b) 年終大考考試成績（包括「進展性評估」及「考試成績」），共佔學生全年總成績的 50%。各科目的時限已詳列在考試時間表內。是次考試不包括：
- S.1-S.3：視覺藝術、家政、聖經、音樂及體育科 S.4-S.5：聖經及體育科
- (c) 考試期間，學生須於上午 8 時 5 分前回校。中一至中五級的放學時間，是該生當天應考科目（第二節或第三節）的完卷時間。有關詳情，可參看考試時間表。
- (d) 學生若無故遲到超過 30 分鐘，校方有權取消或另行計算該科考試分數。
- (e) 考試結束後，同學可隨即回家溫習，亦可逗留在學校食物部稍歇和進食，惟須保持安靜。高中學生可逗留在 101 室或 107 室溫習至晚上 7 時 30 分。中午期間同學可離校外出午膳。
- (f) 考試期間操場早會照常舉行。飯盒供應商午膳服務將會暫停，食物部營業至上午 11 時 30 分。
- (g) 考試前一星期及考試期間不得無故請假。在一般情況下如因病請假，不論日數，須呈交家長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，方可申請補考，否則作曠課論並不獲補考。如因重要事故請事假，必須呈交家長信，由校方決定是否接納其事假申請及補考。（補考分數可能九折計算。）
- (h) 考試期間如遇緊急事故（如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雷暴等），以致學校必須停課，該日的考試科目將在本校另行通告的日期及時間補考；考試時間表內其他科目的考試時間，則維持不變。台端可瀏覽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lws.edu.hk> 查閱有關考試的最新消息。
- (i) 有關考試守則，請參閱《學生手冊》第 33-34 頁。
- (j) 口試/實驗試

以下科目的考試時間表只顯示第一位（或第一組）同學完成考試的時間，以及最後一位（或最後一組）同學完成考試的預計時間。同學在這期間內只要完成考試，便可離開學校。

- * 中一至中三級：中文(卷四) / 英文(卷四) / 普通話會話 / 綜合科學(卷二)實驗試
- * 中四級 ：中文(卷四) / 英文 (卷四)
- * 中五級 ：中文(卷四) / 英文 (卷四)

同學完成以上考試後，須將老師所派發的《分組考試紀錄表》(樣本見下面)交予主考老師簽署和填寫該生的考試完成時間。同學必須將該紀錄表帶返家中，讓家長查看及簽署。

《分組考試紀錄表》樣本

年終考試 (2016-2017) 中一級 分組考試紀錄 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			
科目	考試日期	考試結束時間	主考老師簽署
英文(卷四)-會話			樣本
普通話(卷二)-會話			
中文(卷四)-會話			
綜合科學(卷二)-實驗試			
其他： _____			

B. 中四至中五級

- (a) 在第2節考試時段才需應考的學生，也需於8時5分前回校出席早會。學生如全日均無需應考，則可留在家中溫習，無需回校。
- (b) 中五級英文、中文(卷四：說話)共有兩節考試。

中四		中五	
20/6(二)	28/6(三)	27/6(二)	30/6(五)
英文	中文	中文	英文
(卷四：會話)	(卷四：會話)	(卷四：會話)	(卷四：會話)
(2小時45分鐘)	(2小時30分鐘)	(2小時30分鐘)	(2小時45分鐘)
集隊：紅磚操場	集隊：紅磚操場	集隊：紅磚操場	集隊：紅磚操場
8:00 am 預備鐘聲	8:00 am 預備鐘聲		8:00 am 預備鐘聲
8:10 am 第一節於集隊	8:10 am 第一節集隊	11:00 am 第一節集隊	8:10 am 第一節集隊
10:00 am 第二節集隊	9:40 am 第二節集隊	1:30 pm 第二節集隊	10:00 am 第二節集隊
(第一節的同學須如常準時出席早會)	(第一節的同學須如常準時出席會)		(第一節的同學須如常準時出席會)

- (i) 同學須準時到紅磚操場點名，否則當遲到論。
- (ii) 第一節及第二節的考生名單將於6月14日(三)或之前上載至學校網頁，供家長或同學查閱。

2. 校訊第33期出版 - 現派發本校第33期校訊，供 台端及 貴子弟一同參閱。

3. 貧困中學生助學計劃

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現推出「貧困中學生助學計劃」，以幫助貧困學生減輕經濟負擔。該計劃將會資助共2000名中學生，獲得資助的中一至中三學生可得到助學金3000元，中四至中六學生則可得到5000元。有意申請者可於該基金的網站：www.hkfccf.com下載申請表格及查閱詳情。

4.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

香港政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推出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。符合資格的申請者每月可獲津貼最少\$700，視乎家庭每月入息、子女數目及家庭資產為定。有意申請者可到本校接待處索取有關宣傳小冊子，申請文件可於 lifa.gov.hk 下載或到以下地點索取：

-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：
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9樓
-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：
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
九龍啟德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
-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、各就業中心及各行業性招聘中心
-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、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-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

懇請 台端囑咐 貴子弟於**5月5日（星期五）**或之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校長啟

2017年5月2日

✂-----✂

家長回條（家長通告第43號）

（請於5月5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）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（第43號）各項事宜。

家長／監護人 簽名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學號：_____